

太魯閣國家公園【申請案件作業規定】

- 一、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均以「案」為單元，不得分段銷號處理。
- 二、申請案缺漏表件時，應即詳細註明要件，一次通知申請人補送。超過三天者，應負延誤責任。
- 三、各項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應填寫原因，退回申請人補正，如需退回補正或實地調查對保及案情複雜，適用法令疑義層請核釋者，其處理期限可俟補正、調查、對保、核釋復後起算。
- 四、如遇申請案突增，超過以往正常業務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時，非加班所能依限辦理時，承辦單位得就該項目超量部份敘明理由，擬訂特別處理完成期限，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依限處理。
- 五、各層經辦人員逾期積壓責任之議處，依照本處公文管制作業處理要點辦理。
- 六、申請案如須其他單位會勘時，主辦單位應於三日前負責通知送達會辦單位。
- 七、會勘之會辦單位承辦人員如因差假無法參加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由主管指定代理人，確實負責代行其職務，不得藉故缺席。
- 八、因會勘單位缺席，影響全案之處理或發生延誤情事時，經研考單位查明屬實者會勘單位（人員）應負連帶積壓責任，並從嚴議處。

註一：行政院研考會頒布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第七章人民申請案件時效管制人民申請案件的性質與處理時限，與一般公文暨訴願案件均有不同，故其時效管制需單獨統計。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處理作業期限

申 請 案 件 項 目	期 限	備 考
土地分區證明	二天	
建築線指示	四天	須會同其他機關者十五天

建築物中間檢查申請	五天	
建築執照	十天	供公眾使用者得為三十天
建築物使用執照	十天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十天供公眾使用者為二十天
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遺失申請補發	五天	
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申請	十天	
使用執照變更新用途申請	十天	
核發拆除執照	七天	
各項工程驗收	五天	
公私有林會同勘查	四天	
國家賠償之請求	十五天 三十天 六十天	拒絕賠償 開始協議之期限 自開始協議至協議不成之期限
參觀預約	二天	
採集許可證	三天	
救難申請	隨到隨辦	
陳情案件	三天	